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甲) 受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乙)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所訂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之總協議（「總協議」，當中載列和黃或其附屬公司（「關連發行人」）可能發行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總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標示為「A」文件，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用；並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批准於總協議及下文第(2)段所載之限制下，按照總協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 (2)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集團所有權力，以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乙) (i) 本集團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入特定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買價於扣除出售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後（「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連同同一發行人之所有年期相同或較短之未償還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之20%；

- (ii)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集團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i)港幣12億元及(ii)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個季度最後一天(「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20%(以較低者為準)。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在本公司賬目中以附屬公司入賬及綜合計算之任何實體所持之現金、存款及有價證券(包括(為免生疑問)當時所持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全部按各自於有關日期之公平市值評值)之總值，減去於參考日期已作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任何資產之總值；
- (iii) 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發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予美國境外人士；或(d)根據發行(是次發行連同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未償還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少於5億美元或下文第(vi)項允許之其他貨幣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可根據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之正常商業條款從第二市場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v) 關連債務證券須最少達到投資級別或同級；
- (v)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任何零息工具，亦不得包括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之工具；

(vi) 關連債務證券須以下列任何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幣或董事（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者）於考慮本集團不時之資產及業務後合理認為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屬可以接受水平之其他貨幣；及

(vii) 關連債務證券之年期不得超過十五年。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當日。」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為確保享有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只有股東方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4. 在會議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行使權力,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為上述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5. 有關普通決議案第5(1)項,董事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現徵求股東就普通決議案第5(1)項通過授予一般授權,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6.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陳雲美女士(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